



联合国



PROVISIONAL

S/PV.2204
31 March 1980

CHINESE

安全理事会

第二二〇四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八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时三十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u>主席</u> ：	米尔斯先生	(牙买加)
<u>成员国</u> ：	孟加拉国	阿赫桑先生
	中国	陈楚先生
	法国	勒普雷特先生
	牙买加	米尔斯先生
	墨西哥	穆尼奥斯·莱多先生
	尼日尔	乌马鲁先生
	挪威	奥尔戈尔德先生
	菲律宾	杨戈先生
	葡萄牙	富特谢尔·佩雷拉先生
	突尼斯	埃萨菲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哈尔拉莫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安东尼·帕森斯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麦克亨利先生
	赞比亚	卢萨卡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美国铝业公司大厦，A-3550室）。

上午11时55分会议开始

哀悼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主席孙德胜先生。

主席：我要告诉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今晨获悉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主席孙德胜先生阁下逝世的消息。我要借这个机会对越南政府和人民的巨大损失表示至深的慰问。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了。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问题

一九八〇年三月六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832)

一九八〇年三月二十四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855)

主席：我要告诉安理会各成员国，我收到了埃及、伊拉克、以色列、约旦和黎巴嫩等国代表来信，信上要求被邀参加讨论安理会议程项目上的问题。依照惯例，在征得安理会同意后，我建议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阿卜杜勒·马吉德先生(埃及)、巴菲先生(伊拉克)、布卢姆先生(以色列)、努赛贝赫先生(约旦)、和图埃尼先生(黎巴嫩)应主席的邀请在安理会议席旁边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我要告诉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我收到1980年3月27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来信，内容如下：

“我荣幸地请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允许我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身分参加安全理事会议程项目‘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问题’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在过去曾邀请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代表参加审议在其议程项目上的事项。按照过去在这方面的惯例，我建议安理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邀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卡纳先生（塞内加尔）应主席的邀请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我又收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员1980年3月28日的来信如下：

“我荣幸地请求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允许我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员的身分参加安全理事会议程项目‘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问题’的审议。”

按照过去的惯例，我建议安理会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邀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员。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要告诉安理会各成员国，我收到1980年3月27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付代表的来信如下：

“谨要求安全理事会按照其惯例，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安理会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问题’的审议。”

突尼斯代表的建议并不是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或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提出的，但如获安理会通过，邀请巴解组织参加辩论，该组织即与依照暂

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应邀参加辩论的会员国享有同样权利。安全理事会有那一个会员国愿就这个建议发言？

麦克亨利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早在二月二十二日，美国曾在安全理事会声明它不反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安全理事会的辩论。与其同时，和以往一样，美国重申它的立场，即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辩论的法律根据是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我们并不认为这样的邀请是恰当的，如果这样的建议等于要给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相当于希望参加安理会工作的联合国会员国在程序上的权利。

美国基于这些理由，将对这个邀请的建议投反对票。

主席：现在安理会如果没有其他成员国要发言，我就认为安理会已经准备就突尼斯代表的建议进行表决。

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赞成：孟加拉国、中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牙买加、墨西哥、尼日尔、菲律宾、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赞比亚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法国、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主席：表决的结果如下：10票赞成、1票反对，4票弃权。建议因此通过。
应主席邀请，特耳齐先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我要告诉安理会成员国，我收到1980年3月31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的来信，内容如下：

“我荣幸地请求安全理事会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克卢维斯·马克苏德先生阁下发出邀请，以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参加安理会关于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问题’的项目的审议。”

这封信将以S/13867号编号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安理会赞成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邀请克卢维斯·马克苏德先生。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全理事会今天应1980年3月6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付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并载于S/13832号文件散发的信，以及1980年3月24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并载于S/13852号文件的信举行会议。

安理会成员国面前还有S/13715号文件，该文件载有1979年12月30日秘书长的说明全文。秘书长在该说明中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第34/65 A号决议。

第一位发言者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法利卢·凯恩先生阁下。现在我请他发言。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凯恩先生（塞内加尔）：

主席先生，让我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身分和代表我自己，对你担任联合国这个杰出机构的主席职务，致以我们最热烈的祝贺。这是对贵国牙买加的颂扬，因为贵国始终致力于本组织的和平和正义理想以及本组织由之获得最深刻敬意的不结盟运动的原则。

我很感激安理会成员根据载于第 S/13855 号文件的我的信，同意我的要求，召开紧急会议。我代表我们的委员会非常真诚地谢谢他们。

自一九七六年起，安全理事会一直都收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其要旨和建议已由我的前任交给了安理会。因此我不要重复已经说过的，但是，我要提请注意，所有那些建议都是根据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从前的决议，而且这些建议实质上是根据若干基本原则，即：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民族主权和返回家园的权利，以及不准许吞并自一九六七年就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最后，这些建议在各项决议和基本原则的基础上，提出关于解决一般称为巴勒斯坦问题的方法的具体提议。

安理会成员无疑地记得大会在第 31/20 号决议中，同意载于我们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要求安全理事会审议载于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以便采取必要步骤加以执行。这种步骤应有利于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作出迅速进展，及在中东建立一个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

这是按照大会第 32/40、第 33/23 和第 34/65A 号决议重申的大会的任务，所以我们的委员会要求安全理事会在一九八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恢复审议大会关于巴勒斯坦的建议，以便对这些建议作出决定。

安全理事会实际上在两个场合讨论了这个问题，但是都未作出决定。一九七七年十月、一九七九年六月和八月，安理会的一个重要成员要求延迟作出决定，因为它说那时正在进行关于中东问题的谈判。在那两个场合，委员会为了证明其善意和其它有意尽力促进恢复中东和平的真心和善意，所以同意暂停辩论。但是，与此同时，委员会非常清楚地阐明它不接受安理会无限期地延迟讨论巴勒斯坦问题，并且建议有关的常任理事国应利用这段反省的时间提出积极提议，促进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

实际上发生了什么？不幸的是，委员会今天必须注意到其耐性和善意并未得到报答。一直要求安理会延迟作出决定的某些会员国，由于我们难以了解的理由，似乎只是要尽量拖延作出决定，从而阻止安理会采取行动。

联合国大会在过去多次痛惜安全理事会对这个重要的、实际上迫切的巴勒斯坦问题未采取行动。大会在第 34/65A 号决议中再次敦促

“安全理事会审议大会第 31/20 号、第 32/40A、第 33/28A 号和本决议所核可的各项建议，并尽快作出决定”。

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要求

“如果安全理事会未能在一九八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审议这些建议或作出决定，则授权并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审议此种局势并作出其认为适当的建议”。

大会各项决议及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最近的发展情势，都显示安全理事会必须、迫切而及时地就大会的各项建议作出迅速的決定。事实上，最近以色列政府授权在位于以色列自一九六七年以来就非法占领的领土中的阿拉伯城哈利勒的市中心，建立以色列移民点。这项决定是以色列当局采取的一系列类似措施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以色列的既成事实政策的进一步发展，这项政策众人皆知是违反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决议的。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五日，依照我们的委员会的指示，我有机会就这个问题较为详尽地发言。

安理会成员仍然清楚地记得一九八〇年三月一日一致通过的第 465(1980)号

决议。委员会不能不欢迎安全理事会的一致决定，因为该决定阐明以色列为改变特别是自一九六七年以来非法占领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的人口组成和地位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均无法律效力。

在第 465(1980)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要求以色列拆除现存的移民点，特别是紧急停止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建立新的移民点。与此同时，安理会痛惜以色列政府的建立移民点的政策，并认为这是实现中东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严重障碍。

以色列政府对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决定以及对世界舆论的公然蔑视，最明显的证明就是征用耶路撒冷和其他城市周围的大片阿拉伯人的土地，以便建立新的移民点的挑衅性的决定，而这是在通过第 465(1980)号决议后才几天的事。

仅仅几天前，以色列实行其蔑视本组织的政策，决定在哈利勒开办两间所谓的学校。以设立教育机构为借口，在被占领的领土内建立新的移民点的妄图，证明了——如果还需要证据——以色列当局仍然无意放弃其吞并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和耶路撒冷圣城的计划。

这种作法和这种态度应促使安全理事会迅速采取行动，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及其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独立主权国的权利。实际上，浪费更多的时间，以色列就更有机会向这个世界提出更多既成事实，也就越难作出和平进展。

相当明显地，安全理事会未采取行动只会鼓励以色列继续为所欲为。但是，今日令人兴奋的是，最近听到了权威性的意见——特别是吉斯卡尔·德斯坦总统在访问阿拉伯半岛时发表的意见——赞成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分割的自决权利及其派出合法代表参加决定其前途的任何谈判的权利；一些欧洲国家从此都采取这种立场。这表示今天本安理会的大多数成员都——必须说多多少少——赞成承认巴勒斯坦人民所主张的权利。这是一项重要的、有意义的事实，因为随着时间，它将越来越明

朗，因为非正义的终将消灭。我们来自从前的殖民地国家，都亲身体会了这种事情。

但是，某个常任理事国仍然利用不希望损害到在本机构以外正在进行的关于中东问题的谈判为借口。这在我们看来根本不是可以令人相信的论据。实际上，我们的委员会认为，安全理事会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必然会对旨在寻得中东问题的公正持久全面的解决的任何讨论作出积极贡献。因为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真正关键，我们认为要解决这个问题却不理会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愿望——不管是什么样的愿望——是不实际的。

这就是为什么委员会认为仍然有时间让以色列领导人面对事实，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并开始与其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进行谈判。

骂人和诽谤在今天都不再适合。巴勒斯坦是一个现实问题，这是事实，因它获得110个以上国家的承认。如果以色列不要看到自己处于想用空手阻挡时代潮流的不合理的、实际上是荒谬的情况，那么它应记住这一点，这对它自己是有利的。

以色列的安全视其阿拉伯邻人的合法愿望是否得到满足而定。在黎巴嫩境内正在发生的事正是显然由以色列煽动起来的巴勒斯坦冲突的扩大。真正和平唯有在有关当事各方、包括巴勒斯坦人在内的权利得到尊重的情况下才有可能。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努力受到很大的鼓舞，因为巴勒斯坦事业于不到一年的时间内在世界各地获得成功。就欧洲经济共同体各国而言，它们已接受了这个事实，各成员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可以注意到。它们刚刚通过它们最有权威的发言人重申了这点。最近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期间，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得到90多个国家的坚决支持。最近其他欧洲国家已就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问题表明态度。这种发展明显地证明：在国际社会内正在逐渐出现关于谋求世界上那个地方的和平必须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的普遍的共同意见。

欧洲各国政府改变对巴勒斯坦问题的态度，委员会感到非常高兴。我们希望那些国家及其他国家的代表，今后对于委员会关于促进恢复中东和平的方法的建议和意见将采取较积极的态度。

我们委员会的目的始终是在拟订建议和意见时顾及一切意见。它的大门永远向包括以色列在内的联合国各会员国。不幸地，它一直面对着以色列及其保护者的抵制诡计。今天，越来越明显，以色列鼓吹抵制，并不是因为我们委员会先天有偏见。实际情形是很简单的，即以以色列设法要阻止联合国将其吞并和扩张政策及其破坏人权的做法清楚明白地公布出来。

在二十世纪末——当到处都在讨论应规定国家与国家间在政治、经济、文化和资料等领域的关系的新的国际秩序时——却有一个国家，只有一个国家，以色列，继续坚持不知悔改的狂热和盲目的绝对论，这是可以想象的吗？“这个自恃的和跋扈的民族”——这就是戴高乐将军在一九六七年说的话，他简直是一位最好的预言家。那个国家相信它自己是国际社会的所有其他国家中唯一正确的国家，是安全理事会，是整个联合国所有成员中唯一正确的国家？我们怀疑。它的领导人如果想一想这种局势和一些回想起来很有用的事件会有好处，例如在越南人民的合法愿望未得到尊重时，某些领导人的盲目无知使这个世界濒临大战的爆发，在那个时候，所有被尝试的装饰性的解决方法，就象用纸牌搭成的房子那样倒坍，而越南解放了自己，并统一了自己。

数十年以来，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伟大的中国，被拒绝加入联合国，这也是因为那些同样的领导人的狭隘的、不切实际的态度造成的。

让我们回顾一下已经不再是我们当中的一份子的一位杰出代表，离职时他在这个议席上说过的话。我提到的是安德鲁·扬先生。如果机智是最均衡地分布在世界各地的素质是真的，则应从那两个例子吸取教训，也该承认不应将巴勒斯坦人民看

作还不是这个时代的人，是应加以控制、虐待和占领的，然而在非洲、拉丁美洲、亚洲和其他地方，其他民族已从殖民化和外国占领中解放出来。

在这次辩论中，我们会再听到以色列代表的令人厌烦的话。我们知道，正如审议在被占领领土内建立移民点的问题期间那样，他会对打算以他不喜欢的方式参加这次辩论的各国代表肆无忌惮地进行人身攻击。很显然，如果他没有好的论据，他除了辱骂，就无事可做了。“如果你不对，如果你没有理由，就侮辱你的敌人罢，”就象上一个世纪一个杰出政治家说的。这个教训被学得很好。但是就我们而言，这种作法不能阻止我们坚持我们的意见，因为我们极尊重适合于这个地方的庄重、沉着和礼貌，因为我们非常尊重安全理事会所代表的制度，就象我们对在这里的个别国家怀有很高的敬意一样。

对于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因素和对于普遍存在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的紧张状态所持有的日益增强的共同意见，应鼓励安全理事会积极推动中东的和平进程。

众人皆知，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宣布了至昨天为止的全面罢工，以庆祝“地球日”，这是第四年庆祝“地球日”，以抗议以色列当局占领阿拉伯人的土地。这种很严重的局势应鼓励每个人反省和寻求立即解决这个问题方法。我们认为，寻求一项解决方法，首先可以通过一项象大会已规定的那样，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的决议来完成。

安全理事会如果作出这样的决定，就是协助矫正我们这个时代最严重和最罪恶昭彰的不义事件之一。这样的决定不会象有人在这里错误地暗示的那样表示不给中东冲突的当事方之一即以色列国权利。委员会在这方面始终认为中东问题在本质上最重要的是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割让的权利。以色列不仅享有其民族权利，并且实际上，由于破坏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各项有关决议的每一项原则，非法占领阿拉伯领土，还继续不断地滥用这种权利。

以色列的存在问题不是目前要争论的问题。那个国家现在存在着，它坐在我们当中，此地没有一个人要它消失。这是相当明白的，我要代表我们的委员会重申这点，另一方面，在其渴望绝对安全的借口下，那个国家不可以实行完全拒绝阿拉伯巴勒斯坦和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不可剥夺的权利的存在的政策。因此，如果我们真正希望解决全面的中东问题，则我们必须开始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因为这项权利是巴勒斯坦问题的核心问题。

作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主席，我来这里提议采取这项积极的办法。如果安理会同意这种办法，则我们就能够看见解决这个极复杂的问题的开端，因为联合国对这个问题负有洗不掉的原罪记号。我们非常希望安理会将这样做，因为这是中东和平的代价，实际上是整个世界和平的代价。

主席：谢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对我和我国说的友好的话。

下面一位发言者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员。现在我请他发言。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员
高西先生(马耳他)发言全文(S/PV.2204)

主席先生，你担任三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首先要向你和贵国表示贺意。我和我国代表团，和你一样，对越南人民所受无法补偿的损失，表示同情。

我们不得不再次在安理会出现，这件事本身就是一件伤心事。我们出席安理会，很不幸地，只象征着已被拖延了三十多年的一个问题没什么进展。我们所以到这里来，只因为我们的责任感以及大会所委托给我们的任务，明确显示着我们没有别的和平办法。我们呼吁对目前的情况作一个客观而合时的评价。

我如在这里重述一遍大家都已经知道和了解的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事实，也不会有什么结果。说来也许有点奇怪，同时也完全认识这个问题的复杂性，但是我敢说，要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全体一致同意一些建议比较容易，要事先计划好，然后去找最适当的时机和最富建设性的办法来实现已经获得协议的建议，反而比较难。

然而我们可以回顾，这些建议是关于巴勒斯坦问题——被认为是中东冲突的核心——在国际上逐渐形成一个一致意见之后自然的结果。因为对国际和平的危险性，不但已经被认识到，而且实际上已不止一次地体验过，尤其是当下令核警戒，使全世界恐惧不安的时候。

后来，该地区各国正式公开宣布，它们渴望和平。不仅是主要当事国，其他有关国家也一样渴望和平。暴力和紧张使人民受苦，使该地区和全世界的经济发展停滞不前。该地区各族人民坚决希望避免死亡和破坏。

在联合国大会上，象征和平的橄榄枝在一次历史性的演说中出现了。这个橄榄枝已经高举在空中好几年了。因此，我们所面临的问题是，怎样对这个姿态作出有效的反应。这对于人权的尊重，对于经济繁荣与世界和平的前途，同样具有根本的重要性。我们是鼓励这只已经酸痛的手臂继续高举和平的橄榄枝呢，还是让

它由于一国的倔强固执和一些国家的漠不关心而在疲倦失望和挫折当中垂下来？

大会和不结盟运动已作了肯定的反应。前者与年俱增的大多数，后者经常的全体一致，赞同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建议作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我记得，在最近一次大会上，有117个国家投票赞成这样做。

然而，安全理事会对巴勒斯坦委员会的建议，或其他为国际所接受的办法，至今既无决定，也不表态。如果不采用所建议的办法，就应该想出别的合理的办法来，除非我们想招来灾难。巴勒斯坦委员会已经在安理会和大会上一再地提供了对它的建议作出建设性的增补或修改的机会。在大会的不断压力下，我们虽然已经耐心地等了三年多，但至今仍无任何建议。

安全理事会毫无动静，而当地的情况却不幸地依然紧张，因此也就依然危险。国际上发生的其他事件，甚至是一些举足轻重的国家的国内政治，都在转移我们的注意力，忘了在中东急需做的事情。难道我们一定要等到另一次不幸的冲突发生之后，才肩负起我们的责任？

国际社会明确地希望设法恢复这个多事地区的和平，因此占领国的挑衅行为是遗憾的，非法的，因而也是不能接受的。那些举足轻重的国家做出榜样，并进行外交活动，显然是所期望的和需要的，但看到那种漠不关心和冷淡的态度，也是可悲的。

因此，巴勒斯坦委员会所要说的就是，这个问题应该予以优先解决。这是一项国际性的责任，是一个基本人权的问题。这个问题目前威胁和平，将来仍然可能重新威胁和平。这是一个久久无法解决的问题，需要所有各方都作出积极贡献。当积极贡献没有出现，或受到故意阻挠的时候，应该明确地指出来，以便作出努力及时纠正可能导致不堪设想的后果的行径。

这个问题正处于微妙的阶段。我们委员会一向很有耐性，今后准备还要更有耐性。可是与此最直接有关的人民的耐性显然是有限的。

这项决定关系到他们的未来命运，可是他们却被故意地挡在这个决定过程以外。

同他们的愿望相反，别人正在背地里决定着他们的未来。在这个会议厅中，有哪一个是出席的或有代表出席的、有自尊心的国家或个人，愿意接受这种状况呢？在公元1980年，一个民族的命运，在被人占领，好则被监禁或放逐，坏则被枪毙的威胁下，由别人任意决定的时候，国际社会竟然保持缄默，这是能想象的吗？这就是我们对于实行神圣的民族自决原则的共同想法吗？

巴勒斯坦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过去几十年来，一直忧虑地和关心地注视着该地区的事态发展，提出了一些改变情况的建议。这些建议没有一项得到执行。然而，这些报告至少对巴勒斯坦人民在被占领区受到如何专横傲慢的待遇，以及以色列怎样公然推行毛骨悚然的殖民主义，提出了有力的证据。今天的报纸对这种倒退的、固执的意图，提供了进一步的证据。

一句话，国际社会所确定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各种权利未见实行。相反地，尽管国际社会的一致意见支持他们的正义事业，巴勒斯坦人民的各种权利却在遭到剥夺。简单地说，这就是巴勒斯坦委员会所抗议的。委员会再强调一遍，在现在这个情况和阶段，安全理事会不能再对这个人类悲剧袖手旁观和漠不关心了。在这个人类悲剧里，除了该地区各国之外，由于目前的环境，几个大国也是剧中角色。

该做的事和未做的事之间的鸿沟，必须填补。这项任务似乎要落在至今仍然犹豫不决的少数国家身上。大多数西欧国家属于这一类。从最近的个别倡议及集体政策声明看来，欧洲国家，特别是经济共同体国家，对于一项全面解决办法的主要因素，显然已经有意采取较平衡的立场。

无论是基于正义和道德，为保卫基本人权，或是基于更狭窄的利己主义，我认为，欧洲国家都必须协助达到全面和平解决的国际一致意见的顶点方面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埃及和以色列最近签订的和平条约，并没有在此阶段提供这种全面和平解决的迹象。局部和平已经付出很高的代价。当进展继续躲开我们的时候，经济混乱和政治战争的前景却危险地一天比一天接近我们。

一项公正的解决办法，对欧洲各国和特别是对阿拉伯各国都有好处。有一个基本的先决条件，那就是除非巴勒斯坦人民的正当利益得到考虑，除非他们的代表对开展他们自己的命运有发言权，中东问题就不可能有所谓公正的解决。巴勒斯坦人民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是他们的政治发言人和领袖，不应再有任何疑问了。这在联合国以及被占领区已经一再证实过了。局外人没有权利告诉巴勒斯坦人民谁是他们的领袖。

我的国家马耳他，在过去很多场合，已经指出必须做些什么。在这紧要关头在敌对分裂成为动乱的中东更明显的特征以前，请允许我以巴勒斯坦委员会报告员以及马耳他代表的双重身分，再提一次我们该做什么。作客观参与的时间快没有了。

目前对中东问题有两个主要的计划。其中之一就是最近在当地两个国家之间签订的局部协议，得到美国的支持。这个协定最近受到不结盟国家强烈的谴责，因为它忽视了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第二个计划是由联合国提出来的，已经有117个国家赞成。这两个计划，虽然解释分歧，但不应该互相排斥；如果要挽救中东免于更尖锐的对抗的显著危险，使它接近有真正和平解决的可能，欧洲可以起重要的作用，这是一个很合适的机会。

机会摆在眼前；艰难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已经做完了。现在的问题是正处在一个重要的十字路口。该地区对于进行积极改革及和平倡议的盼望，大概已到了最迫切的程度。

做为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员，我坚信联合国已经提出了一个客观而全面的解决办法。联合国提出的这个解决办法有一个重要的意义，在联合国的热烈辩论中往往被忽视了。我要强调这个意义，因为在上届大会上，我曾经据此呼吁全体一致投赞成票。今天，我要在安全理事会重申这个呼吁。

我认为，第三世界第一次重新确认了并在法律上认可了过去当联合国只有50个会员国时所作的一项决定，这件事有特别的意义。现在，国际舆论已经有了更广泛的代表性；一项具有深远意义的、过去受到反对的决定，现在得到了赞同。换句话说，第一，联合国现在的会员国已一再确认了以色列有在安全的边界内生存的权利；第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它的支持者，通过对巴勒斯坦委员会建议的支持，已间接地表示也接受以色列独立生存的权利，认为这是国际上对这个问题的一致意见所产生的一项提议。他们过去认为太过份而不能接受的要求，现在因为有他们朋友参加在内的、形成较广泛基础的国际性一致意见，也就可以接受了。但是关于巴勒斯坦人民的未来，现在仍不确定，这一点必须先加澄清。

全世界的舆论，包括以色列和美国的舆论在内，都在要求改变。但是这个呼声并未导致任何政府的行动，而联合国只能在真正坚决而毫无例外的国际一致意见出现的时候才能起作用。因此，今年就是需要向前跨进一大步的一年。可是谁来提供这个推力呢？

因此，欧洲各国在这个微妙的阶段，对于形成一个正义的路线，实现持久的和平解决办法的真正前景，就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过去由于疏忽而放过了好多机会，以至于迄今没有持久的和平解决办法。我们不能再犯同样的错误了。国际社会不能再漠不关心了，也不能宽恕各种错误的政策。

关于这一点，欧洲各国当中，邻接地中海的各国尤其有责任，因为该地区分裂，首先遭殃的就是它们。在获得公正解决办法以前，该地区将一直分裂下去。如果不能提供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必要因素，任何解决办法都不能认为是民主的和合理的。地中海各国已认识到这个事实。马耳他就一向鼓励外交对话，不赞成武装冲突和拒绝主义的态度。尽管我国代表团的人手不多，我还是

坦任了巴勒斯坦委员会报告员这项费时费力的工作，作为对和平解决的真诚贡献。其他的欧洲地中海各国都是巴勒斯坦委员会的成员国。其他不属于欧洲的地中海国家一直关心巴勒斯坦委员会的工作，并且对委员会的讨论作出了贡献。不幸的是以色列过去是，现在仍然是，唯一的例外，是取得进展的障碍。

因此，马耳他建议在两方面采取坚决的行动；一方面是安全理事会，一方面是得到不结盟运动支持的、我们独自在进行中的真正的地区性努力。我们发表宣言的时候早就过去了。我们现在需要的是具体的建议加上把空言变成行动的决心。毫无问题，我们大家都能同意，这应当是使巴勒斯坦人民的和平愿望实现的时候了。三十年的压迫必须消除，绝不能让它更加露骨。

联合国已经提出了一个全面的和平方案，并未忽视中东任何国家或人民的利益和顾虑。然而这个方案仍然有待执行。巴勒斯坦委员会已经把路指出来了。现在，我们以加倍的迫切感和关心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在这个重要阶段领导我们向前走，坚决努力确立一项和平的全面的政策，终将为巴勒斯坦人民的正当愿望带来正义。

主席：谢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员对我所说的这番友好的话。

下一位发言人是以色列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开始发言。

布卢姆先生（以色列）：这场辩论是由称为巴勒斯坦委员会的一个委员会挑起的，大家都知道，这个委员会是恐怖主义巴解手中的柔顺驯良工具。大家记得该委员会是通过大会而设立的，目的是超越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其二十三个成员国中，有十九个同以色列没有外交关系，其中一些国家甚至不承认以色列存在的权利。因此，毫不奇怪，委员会的建议——一九七六年首次提出，表面上是这次辩论议题的建议实际完全是迎合巴解的目的。

这些目的险恶狠毒是不容置疑的。近在今年二月十一日，亚赛尔·阿拉法特在加拉加斯同《世界报》的一次来访中宣称：

“和平对我们来说就是摧毁以色列。我们正在准备一场大战，一场将持续几个世代的战争……”

“不返回我们的家园不摧毁以色列，我们就不罢休。……阿拉伯世界团结起来这就能做到……摧毁以色列是我们斗争的目标。我们斗争的指导方针，自一九六五年法塔赫成立以来，一直是坚定不移的……”

“我们知道，有些阿拉伯领导人想用和平方法解决冲突。如果出现这种情况，我们要反对。”

此外，就在上星期五，三月二十八日，据路透社自贝鲁特的报道，阿拉法特的一名左右手乔治·哈巴什称，

“可以接受在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成立一个独立国家——只要它可以用来作为继续努力粉碎以色列的基地”。

哈巴什接着说，他要把这点讲清楚，因为

“在世界的这个部分——中东——实现和平的唯一途径，是彻底消除犹太复国主义的肿瘤”。

这就是我们正在对付的问题，不管如何捏造事实，不管某些政府和人士会如何努力把巴解及其领导人描绘为温和的和理智的。简单的和残酷的事实是，巴解所

谈的和平就意味着消灭以色列国。

我们所审议的问题，被故意地遮上一层层的虚构和歪曲的说法。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问题，在处理过程中，遭到很大歪曲，特别是最近几年，利用世界对阿拉伯石油的依赖，去推进巴解的目标。确实，如果不是由于阿拉伯石油武器的威胁，完全有理由相信，很多国家就不会采取他们特别是最近所公开宣布的立场。在联合国这里，对于阿拉伯人在石油与巴勒斯坦阿拉伯人问题之间所作的联系，实际上有一种保持缄默的密约。在这个组织里面，不顾历史和当前的政治现实，有一系列的虚构说法被广为宣传。这些虚构说法包括：第一，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今天没有一能使他们享有自决权的国家；第二，一九四八年阿拉伯侵略的结果只有一个难民问题——阿拉伯难民问题；第三，在巴勒斯坦阿拉伯人问题与能源危机之间有某种神秘的联系，如果前者能以牺牲以色列得到解决，后者也就自然不复存在了。

现实总是与虚构说法完全不同。剥去所有人为的障碍，我们今天所面对的问题就完全是另一种情况。简单和不容置疑的事实是：第一，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称为巴勒斯坦委任统治地的地方已经建立了两个国家。一个是阿拉伯国家——约旦；另一个是犹太国家——以色列。第二，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很早前就在巴勒斯坦阿拉伯约旦国中实现了民族自决。第三，一九四八年的阿拉伯侵略，除阿拉伯难民问题外，也造成一个犹太人难民问题。事实上曾经进行人口交换。第四能源危机与巴勒斯坦阿拉伯人问题无关。因此，其中之一的解决并不能使另一个也得到解决。

对我们面前这个议题的任何讨论、中心就是我上面提到的基本事实，即在前巴勒斯坦委任统治地上已建立了两个国家。一是巴勒斯坦阿拉伯约旦国，已于一九四六年实现了民族自决、独立和主权。另一个是巴勒斯坦犹太人国家以色列，它于一九四八年独立。因此，没有任何必要或正当理由在前巴勒斯坦委任统治地上成立第二个巴勒斯坦阿拉伯国家。事实是，约旦大多数的公民是巴勒斯坦阿拉伯

人。同样地，巴勒斯坦的大多数阿拉伯人是约旦公民。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今天在约旦占重要地位的数不胜数。他们是约旦行政界、知识界和经济界的精华，事实上成为该国的支柱和骨干。

自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从大西洋到波斯湾，阿拉伯人已分别成立了二十一个国家。巴勒斯坦阿拉伯约旦国只是其中之一。这二十一个国家合起来面积有550万平方哩，即占世界陆地的百分之十点三。阿拉伯国家所跨越的连成一体的大陆，规模超过欧洲、美国或中国，物资丰富，石油尤多，现代文明十分仰赖于此。

另一方面，一九二〇年准备在那里建立一个犹太国的巴勒斯坦委任统治地，总面积约四万五千平方哩，不到今天阿拉伯国家占有的广阔领土的百分之一。然而事情还远不止于此。在巴勒斯坦委任统治地约百分之八十的面积上建立巴勒斯坦阿拉伯约旦国以后，巴勒斯坦犹太国家——以色列——仅剩今天二十一个阿拉伯国家总面积百分之一中的不到五分之一。犹太人民在自己祖先的遗产上行使自决权的这么一小块土地，甚至也遭到阿拉伯世界的妒嫉，他们显然不能容忍在中东存在一个非阿拉伯和非穆斯林国家。

自一九四八年以来，在阿、以冲突中我们所经历的每一件事情，都源于一个基本事实，就是：阿拉伯各国政府，不论面积大小和边界远近，都不愿接受一个主权的犹太国家，和同它共处。

这一简单的事实，由于伊拉克的行动，最近再次令人瞩目。它于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日，把伊拉克总统所宣布的“国民宪章”作为大会和安理会的正式文件散发（A/35/100-S/13816）。该宪章特别指出以色列是“一个畸形的实体”并“不被认为是一个国家”。同一文件以毫不含糊的语言声称，伊拉克要献身于一场反对以色列的大战，并责成其它阿拉伯国家积极参加这场战争，使用“一切手段和方法”。一个会员国公开否认另一会员国存在的权利，刻划了那些阿拉伯国家立场的特征，他们毫不容情地反对同以色列和解，他们近几年来已成为众所周知

的“拒绝主义国家”。不言而喻，他们的立场公然违背《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和原则，实际上是对《宪章》及其所主张的一切的彻底拒绝。

大多数阿拉伯国家顽固拒绝承认以色列存在的权利，一向是而且会继续是阿、以冲突的核心和根源，其它一切都是借口和托词。阿拉伯国家公然为摧毁以色列发动了四场大规模的战争，原因就在于此。这是他们开辟纵横交错的战线，发展了大量武器对付以色列的原因。例如这些武器就包括对以色列的经济抵制，而且已经发展到对同以色列做生意的第三者实行二线抵制。众所周知，许多国家由于受到讹诈而加入了反以色列的运动。多年来一直进行着一场反对以色列的大规模宣传战，所使用的是戈贝尔及其一伙所创造的手法。联合国所有各机关和机构，在反对以色列的无情的政治宣传战中，成了随时听命于阿拉伯国家的工具。这就是为何他们今天再次来到安全理事会的原因。

与此相关，阿拉伯国家还制造了一个称为巴解的恐怖主义组织，但其意图甚至更为丑恶。这个杀人组织成立于一九六四年——即在一九六七年《六日战争》三年以前，那时朱迪亚、萨马利亚和加沙地区还分别处于约旦与埃及的占领之下。换言之，显而易见，甚至在一九六七年《六日战争》以前，阿拉伯国家所制造的巴解只不过是他们摧毁以色列的密集武库中的另一件武器。

巴解的所谓《盟约》充满了消灭以色列国的罪恶概念。该文件于一九六四年第一次通过，后来在一九六八年做过修改。此后，恐怖主义的巴解的所有中央机构，年年对它加以重新肯定，最后一次近在去年八月，它所谓的“中央委员会”在大马士革开会的时候。

安理会的成员国会明白巴解《盟约》中的每项条款实际上都要求或是暗示以色列国的消灭。该文件第19条宣称，

“不管已经有多长时间，以色列国的成立是根本无效的”。

第二十条断言，

“所谓犹太人和巴勒斯坦之间存在着历史上和精神上联系的说法是与历史

现实不符的”。

换言之，大笔一挥，巴解要改写三千多年的人类历史。第十五条荒唐地把“从巴勒斯坦清除犹太复国主义的存在”定为“民族的责任”。

这些不是抽象的建议，而是行动的准则。《盟约》第9和第10条更为具体认为“武装斗争是巴勒斯坦解放的唯一道路”；“突击行动”，巴解不分清红皂白的恐怖活动的好听的代名词，是“巴勒斯坦人民解放战争的核心”。

巴解毫不犹豫地把言词变为行动。在以色列和在全世界，企图大批杀害无辜的男女和儿童，是一九六四年成立以来巴解活动的特点。实际上，自那时到现在这十六年期间，它进行了数千次不同的恐怖活动。一千名以上的男女和儿童——不仅仅是犹太人，而且也有阿拉伯人和其他的人——遭到杀害，五千多人残废和受伤。巴解公开大言不惭，它实际上对每一件暴行负有责任。

大家知道，巴解毫无顾忌地破坏联合国许多会员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从不尊重这些国家的法律、秩序和公共安全。由于某些阿拉伯政府的积极支持，巴解已成为今天祸及世界各国社会的“恐怖国际”的关键成分。它对欧洲、拉美、亚洲和非洲的其他恐怖组织提供服务与支援。例如，所有这些组织公开在巴解的基地上进行训练，毫无阻碍地计划和进行恐怖主义的进攻。

此外，巴解的所有罪恶活动都得到苏联的支持、训练和装备。反过来，苏联也利用巴解实现它在整个中东制造动乱，破坏和平进程的人所共知的阴谋。因此当这个苏联的傀儡匆忙宣称支持苏联侵略不结盟的穆斯林国家阿富汗时，就毫不足奇了。

由于联合国这里，违背《联合国宪章》和各机构的议事规则，对巴解所持支持的立场，使巴解受到鼓励，从而使由此造成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进一步加深了。

另一方面，自一九四八年以来阿拉伯国家对以色列不断的侵略活动，使在中东

产生了两个规模相当的难民问题——而不是一般认为的仅仅一个难民问题。

一九四九年，以色列成功地挫败了阿拉伯对它的侵略，那时，约六十万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成为难民，住在阿拉伯政府控制的区域。这些国家不去安置和融合这些讲同一种语言、具有共同文化、历史和宗教传统，而且甚至在阿拉伯东道国中常有家族关系的巴勒斯坦兄弟，反而强迫他们住在营地之中，无情地利用他们作为一种反对以色列的政治武器。

一九四八年以前住在朱迪亚、萨马利亚和加沙地区的数千名犹太人不能长期抵抗入侵的阿拉伯军队。经过入侵和集中营监禁而幸存的人，在以色列国找到避难处。

以色列难民中一个更大的问题是由阿拉伯敌视生活在阿拉伯土地上古老的犹太社团造成的。当时那些犹太人人数近一百万，几世纪来对阿拉伯世界的文化、经济和其它许多方面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但却常常受到二等公民的待遇，受到各种形式的歧视和迫害。甚至在一九四八和一九四九年阿拉伯侵略以色列被击退以前，他们就是一心要报复的阿拉伯人施加暴力和加紧迫害的受害者。许多人遭到屠杀。一些人被投入监狱，受到拷打。几十万人被迫逃离，丢掉了大量的房地财产和财物。家庭和商店被洗劫，银行存款被冻结。社团的财产和无价的文化资产被阿拉伯政府没收。

自一九四八年至今，八十多万犹太人被迫离开阿拉伯国家。其中约有六十五万人来到以色列，绝大多数只剩身上的衣服。因此，实际上一九四七和一九四八年阿拉伯的侵略已引起阿拉伯国家和以色列之间事实上的人口交换。

据联合国的统计，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难民与失所的人一直在六千万至一亿之间。即使大家接受这个较小的数字，一九四八年的阿拉伯难民还不到总数的百分之一。世界其它地方的难民问题，包括犹太难民在内，绝大部分都经过让这些难民在新的居住国或居住地定居和融合而得到解决。可以肯定，大多数的阿拉伯难民及他们的后代就是这样，他们中的大多数继续生活在前巴勒斯坦委任统治地

的领土上，成为巴勒斯坦阿拉伯约旦国的公民。

直到一九六七年，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构成一项国际问题，只因为他们中有些人仍是没有定居的难民。在一九六七年前，以色列并未控制朱迪亚、萨马利亚和加沙地区。然而那时并没有要求在这些地区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现在假装虔诚地鼓吹必须在这些地方建立“巴勒斯坦国”的阿拉伯国家，在那时却什么事情也没做。

对此的解释是很简单的：全世界都知道约旦王国是巴勒斯坦阿拉伯国家，正如以色列国是巴勒斯坦犹太人国家一样；全世界也知道绝大多数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是约旦公民约旦公民多数是巴勒斯坦阿拉伯人。

然而，为了破坏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规定的和平程序，阿拉伯战略家们寻找在当时世界上总的政治气候里能够流行的口号和措词。他们估计，宣称所谓存在一个第二个巴勒斯坦阿拉伯民族，有权在前巴勒斯坦委任统治地上成立第二个阿拉伯国家，他们就可以得到更多益处。

玩弄这种策略的花招，好处是明显的。阿拉伯各国可以据此宣称，还有一个被剥夺了自决权与独立的巴勒斯坦阿拉伯民族，实施这些要求显然会有损以色列。

巴解的主要发言人承认，制造出这样虚构的论点，就是为了摧毁以色列国的工作。例如，直到去年死去以前一直是巴解所谓军事部首脑的祖海尔·穆赫辛，一九七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荷兰日报《忠诚报》援引他的话说：

“在约旦人、巴勒斯坦人、叙利亚人和黎巴嫩人之间没有区别，……我们是一个民族。

“只是由于政治原因，我们才注意强调我们巴勒斯坦人的身分，因为鼓励一种独立的巴勒斯坦人身分来对付犹太复国主义，这符合阿拉伯人的民族利益。是的，独立的巴勒斯坦人身分的存在，只是为了策略的目的。

“建立巴勒斯坦国是继续同以色列战斗和实现阿拉伯团结的一种新工具。

“约旦是一有明确疆界的国家。它不能对海法或雅法提出要求，而我有权要求得到海法、雅法、耶路撒冷和贝尔谢巴。我们在整个巴勒斯坦得到我们全部权利以后，我们必须一刻也不迟延地实现约旦和巴勒斯坦的统一。”

意思再清楚不过了。断言第二个巴勒斯坦阿拉伯身分的存在，不过是用来摧毁——如果不能一举摧毁，那就一步步摧毁以色列国的又一托词。

巴解几年来一直鼓吹一个计划，一些巴解发言人有时把它说成为两步或三步的政策。实质上，它第一步的目标是在自一九六七年以色列所管辖领土上任何地方建立第二个巴勒斯坦阿拉伯国。政策的第二步是用这个设想中的国家作为出击地最后推翻以色列。

一九七七年三月十四日，亚塞尔·阿拉法特另一名亲信法鲁克·卡杜米在《新闻周刊》杂志上十分坦率地解释这项计划时说：

“我们的返回有两个（初步的）阶段：第一阶段回到一九六七年的界限，第二阶段回到一九四八年界限。第三阶段是建立巴勒斯坦民主国。因此我们正为这三个阶段进行战斗。”

当问到巴解是否已变得温和一些时，卡杜米回答说：

“我们说的温和，意思是在我们的一部分领土上，建立一个国家。过去我们说不行，要在整个领土上，立刻建立巴勒斯坦民主国。现在我们说不，这可以分三个阶段来实现。这就是温和。”

这就是冷酷的事实，尽管欧洲和别处某些国际人士怀有种种幻想和一厢情愿的如意算盘。然而仍有一些人落入圈套，把分阶段摧毁以色列的计划当成“温和”。

为执行他们的罪恶计划，阿拉伯拒绝主义国家制造了一个庞大的战争机器，对和平造成不祥的威胁。拒绝主义者们的战略一直是建立一条“东方战线”，首先联合以色列北部的叙利亚，东部的约旦、伊拉克和南部的沙特阿拉伯各国的武装力量。这些国家联合的军事力量，在战争时期，将得到其他拒绝主义国家武库中大量尖端武器的补充。这支大军，如有可能还会经过朱迪亚和萨马里亚向以色列进攻。

为使我们所谈的问题有一个概念，我要援引一下今年二月二十七日我在本理事会的发言。

今天阿拉伯国家武装起来的军队比北约多五十万，三倍于北约联军的大炮。他们的坦克比北约多三千辆，战斗机多数百架。仅“东方战线”——即叙利亚、伊拉克、约旦和沙特阿拉伯——的兵力与坦克现在就相当于北约，而其大炮已超过北约一倍。在空军方面，阿拉伯空军今年将等于华沙条约空军力量的总和，两倍于北约，或三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军方面，阿拉伯国家今天几乎有同美利坚合众国同样多的坦克，和更多的大炮。

人们当然会问，这支大军要用来对付谁。理事会的某些成员国对这些严峻的军事现实也许可以等闲视之，以色列不能。

拒绝主义者将在朱迪亚、萨马里亚和加沙地区建立的巴解国家视为最重要的桥头堡，他们可以借此实现一战消灭以色列的梦想。看一下地图就知道怎么一回事了。一九六七年以前，以色列疆界最窄的一点还不到九英里宽——不到曼哈顿岛的长度。以色列人口的一半集中于尼塔尼亚和特拉维夫之间狭窄的沿海平原上。一九六七年以前，所有这些都处在约旦长程炮火毫不费力的射程之内。

自从以色列控制朱迪亚、萨马里亚和加沙地区以后，阿拉伯拒绝主义者就力图再把它们变为前进基地。为此他们派给巴解一项特殊使命，给他的任务是把这些地方当作对以色列和它的平民进行敌对、恐怖、破坏和颠覆活动的出击地。作为他们“宏图”的一部分拒绝主义者显然愿意使通向耶路撒冷、特拉维夫和以色

列的每个其它城镇郊区的地区都变成巴解的国家，清除可能妨碍他们的任何以色列的存在。以色列看不出有任何理由，让他们如愿以偿。

如果我们把神话、政治口号和宣传抛开，我们面临的问题就能成为可以解决的问题。现在已经有了一个称为约旦的巴勒斯坦阿拉伯国家，居住着大多数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在这个国家里，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民族特性和民族愿望已经得到了充分的反映。

当前确实有某些关系朱迪亚萨马利亚和加沙地区以及居住在那里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特殊问题。这些问题在当前都不可能容易地得到最后解决。事实是，由于阿拉伯拒绝同以色列讲和，三十年来无法就阿、以冲突的各个方面进行认真的谈判。一九七七年才打开了这种谈判的可能性。全面解决冲突的各种因素，到一九七八年晚夏的戴维营会议上才汇集起来。在汇集这些因素的过程中，而且鉴于谈判埃及和平条约的经验，我们大家都认识到使有关各方包括安全利益在内的合理关切得到妥协和调整，是一个多么困难和复杂的过程。

鉴于阿拉伯敌视和侵略以色列的长期记录，在以色列和约旦之间最后边界划定以前，不可避免需要有一个过渡时期，用联合国的用语来说，这个时期本身将成为一项建立信用的办法。这正是关于朱迪亚、萨马利亚和加沙地区以及住在这些地区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前途的戴维营中东和平纲领所体现的概念。

戴维营纲领完全以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为依据，该决议至今仍是中东和平谈判各方所接受的唯一基础。任何损害该决议的企图只能破坏和平程序所依据的整个脆弱的结构。

戴维营纲领认为朱迪亚、萨马利亚和加沙地区的巴勒斯坦阿拉伯居民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对有关地区的最终地位达成协议以前，有五年的过渡时期，使这些居民实现完全的自治。为此，曾同意为这些地区的阿拉伯居民（通过行政委员会）实行自治的原则举行谈判。

戴维营纲领要求朱迪亚、萨马利亚和加沙地区的巴勒斯坦阿拉伯居民参加全部

谈判，以在决定他们的前途时发挥积极作用。他们已被邀不只参加当前建立自治行政委员会的谈判，而且还将参加决定他们所居住的地区的最终地位的谈判，以及以色列和约旦将来缔结和平条约的谈判，该条约将划定的两国边界。

这一解决办法会给有关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机会比他们历史上所经历的任何机会都大。这项解决办法会给他们自治、繁荣和同他们的邻国和平共处的前景，会给他们一个免除恐惧的安全未来。

大家知道，自治谈判仅进行了九个多月。对有关问题的复杂性说来，这是一个很短的时期。会谈的步伐必然是缓慢和审慎的，但是正在取得进展，在很广阔领域的问题上，已经达成协议。为推进这一进程，美国总统将于下周在华盛顿同埃及萨达特总统举行会谈。再过一周，卡特总统还将在华盛顿同梅纳希姆·贝京总理举行会谈。

因此，不容置疑，发起这场辩论，选择这一时机，也是企图阻挠正在进行的中东和平程序。事实上，自从和平谈判进入高级阶段，特别是自从几乎整整一年以前签定以、埃和平条约以来，理事会就阿、以冲突所进行的所有辩论，都是这样的程式和目的。

即使没有在华盛顿将要举行的会谈，这次辩论的目标也早就清楚了。为使它有正当理由，曾援引大会第34/65A号决议，该决议要求安全理事会在一九八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就现在所审议的问题采取行动。选择这一日期是别有用心的，因为在大会决议起草和通过的时候，就知道朱迪亚、萨马里亚和加沙地区的阿拉伯居民实现充分自治的谈判，在今年五月以前不会结束。因此带着明显的恶意做出决定，在自治谈判结束以前安排一次安全理事会会议。大会第34/65B号决议也使这一恶意的意图显而易见，而且加强突出。在该决议中，以色列的敌人总是可以得到的数量上的多数拒绝接受中东的和平程序。因此，关于当前所做所为的目的，让我们不要自欺欺人了。

象类似这种情况下经常会发生的那样，在理事会内外总有一些国家，他们完全

看出了当前辩论的真实性质和目的，不过却难以抵抗诱惑，企图从参加辩论中得到某些政治利益或表明自己身分。这种策略无疑是政治手法的一部分，但是对于寻求和平不大可能有所帮助和贡献。众所周知，在别处更加严肃的谈判中，正在进行着这种努力。

安全理事会面前的问题是十分明显的。它是否支持中东的一项和平程序？这一程序已经促成两个主权国家、本组织的两个会员国之间的一个重要的和平条约，而且正在为住在朱迪亚、萨马里亚和加沙地区的阿拉伯居民实现自治提供办法，远胜于一九四八年至一九六七年被约旦和埃及控制的时期，或是安全理事会放弃它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加入由那些彼此有着深刻利益冲突、除了希望利用一切机会蓄谋阻挠中东和平程序之外没有任何共同之处的国家和集团所组成的音调嘈杂的乐队车？

我前面提到过阿拉伯石油国我们面前问题之间的假定的联系。随着世界对阿拉伯石油日益增长的依赖，阿拉伯石油霸权主义者断言有这种联系，而且公开对全世界进行讹诈，说如果巴解的破坏性目的不得到满足，就威胁要扼杀世界的经济。结果近几个月来，我们亲眼看到大大小小国家可怜的行列向阿拉伯石油之神求饶乞怜。这些国家似乎觉得，为安抚阿拉伯石油霸权主义者，采取危及以色列安全的立场不过付出低廉的代价。

大约四十年前，在欧洲中心有一个小的、民主和热爱和平的国家，表面上为了“体面的和平”而被牺牲。结果既没有体面也没有和平，全世界为这种冷酷的短视作法付出了重大的代价。即使别人愿意把它忘掉，以色列并未忘记这次沉痛的教训。

以、埃和平条约签字已有一年之久。这一重要事件是我们两国关系中一个历史性转折点。三十多年来我们之间处于战争状态，在这段相对说来短暂的时期，有四次残酷的战争。

为了实现和平，以色列做出许多牺牲，承担许多风险。以色列宁愿为和平而

做出牺牲，不愿有战争的牺牲。

在我们面前，同我们所有阿拉伯邻国完全和平相处的道路，仍是漫长和曲折的。我们当前正进行戴维营纲领第二阶段的谈判，我们保证把和平程序进行到底。

中东局势和整个国际气候远非稳定和令人放心。我们知道仍会有人继续企图利用这种局势，就此而言，利用整个国际社会来阻挠对和平的寻求。

以色列不会向和平的敌人屈服。它期望安全理事会也将不会给他们支持或鼓励。

主席：下一位发言人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特尔齐先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主席先生，当你在三月一日出任主席时，我相信你绝没有想到在你的主席任内通过的一个决议会竟因影响的作用和某一个理事国的反应而震动了全世界。但这个决议仍然存在，新闻界每天都在讨论它，特别是在这个国家。它已经被利用为争取美国总统地位的一件讨价还价的商品。我确信在阁下今日出任主席的最后一天将会完成有历史意义的事情。

首先，我们要同阁下一道，向越南人民和政府表示同情和慰问。

现在安理会又再次开会审议中东冲突的核心问题。安理会曾多次审议中东的冲突衍生的其它问题，例如以色列的侵略、扩张和占领。它也曾开会讨论衍生的这些问题衍生的一些问题，诸如延长被占领领土界线上联合国部队的任务期限、以色列逐步兼并的政策和作法、对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的侵犯、对《宪章》和联合国决议的破坏、对《世界人权宣言》的违反、对《第四次日内瓦公约》的违反以及许多其它的肆意违反行动。

这一次安全理事会会议是为了审议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而举行的。大会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和三十四届会议都要求进行这样的审议，所以这并不是一个新的项目。

三十多年来安理会都在审议冲突衍生的问题和结果，只是在过去几年才为了审议问题的症结而开会。过去三十多年来举行的会议和通过的决议与决定都没有解决问题，也没有使这个世界更接近和平。我们深信只有针对问题的症结所在安全理事会才能采取有助于和平的行动。

值得注意的是，安理会是在圣周，即耶稣受难周开始时举行会议，基督教世界以虔诚和爱心来纪念这一周，这一周的高潮就是基督在十架上钉死后的复活和救赎。我们大家都知道犹太教徒也在这一个星期内纪念逾越节，我相信安理会会考虑到这些宗教仪式和这些节日的纪念活动。昨天是复活节前的星期日，全世界的基督徒，特别是耶路撒冷的基督徒潜心向往着这一周。在这一周，耶路撒冷城将再度体验弥赛亚（救世主）光荣进城的事迹。对基督徒来说，耶路撒冷的一木一石都是神圣的，过去两千年来都是如此。

基督徒都记得主曾站在橄榄山上这样说：

“耶路撒冷阿、耶路撒冷阿，常杀害先知，又用石头打死那奉差遣到你这里来的人，我多次聚集你的儿女，好象母鸡把小鸡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们不愿意。”（路加福音第十三章第三十四节）

“因为日子将到，你的仇敌必筑起土垒，围绕环绕你，四面困住你，

“并要扫灭你，和你里头的儿女，连一块石头也不留在石头上；因你……”（路加福音第十九章第四十三、四十四节）

这些都是夫子的话。而以色列人现在作的就是毁坏和扫灭圣城的房子，并绕城建筑那些堡垒，这就是经上提及的土垒。

然后主进入旧城——

“耶稣进了上帝的殿，赶出殿里一切作买卖的人，推倒兑换银钱之人的桌子，和卖鸽子之人的凳子；

“对他们说，经上记着说，我的殿必称为祷告的殿；你们倒使它成为贼窝了。”（马太福音，第二十一章、第十二和十三节）

先生，这就是我们所信仰的耶路撒冷，这就是祈祷之殿的耶路撒冷，这就是两千多年来对世界上的基督徒、一千五百多年来对世界上的穆斯林来说都是神圣不可侵犯的耶路撒冷。我们心目中的耶路撒冷并不是犹太复国主义心目中的耶路撒冷。

现代犹太复国主义的鼻祖赫尔索曾经这样提到耶路撒冷，我现在引用一八九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提奥多·赫尔索日记》里的话：

“啊，耶路撒冷，当我在未来的日子记起你，我将不会感到快乐。

“这两千年来”——我猜他指的是两千年基督教时代——“你那乌烟瘴气的小巷上充满了野蛮、偏执和腐烂的败朽残余。一直在这的那一个人，那撒勒的可爱的梦想家，除了增加仇恨以外别无成就。”

我想各位一定知道他指的是那撒勒的耶稣。赫尔索又写道：

“假如耶路撒冷有一天属于我们，假如我仍能对它采取任何行动，我会首先把它清洗一番。

“我会扫除一切非神圣的东西、在城外建立工人的房屋、清除扫荡那肮脏的老鼠洞、烧掉所有非神圣的遗迹，并把市集搬到别的地方。然后，尽可能保留古老的建筑风格，我会在圣地周围建造一个通爽、舒适、有良好下水道的崭新城市。”

对赫尔索而言，基督教是仇恨的化身，不能算是神圣的。伊斯兰也不能算是神圣的。所以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目标就是要毁掉耶路撒冷城，但却尽可能保留其建筑风格。我猜赫尔索指的是穆斯林在圣殿地区树立的漂亮建筑式样。

对不起，在这一周内，多卢罗萨路对我来说十分重要。步行经过十字架曾停留过的十四个站对我来说是具有深重意义的。多卢罗萨路对犹太复国主义者算是什么呢？据赫尔索说，多卢罗萨路是“犹太人避之如蛇蝎的通道。”但是，巴勒斯坦人却受到不同的而且是最野蛮的虐待。我们受到了天罚并且被剥夺了一切的权利，包括生存的权利，但由于我们有夺回我们的权利和收复家园的坚决意志，由

于世界各地给我们与日俱增的支持，我们深信我们获救赎、解放之日——我们重获我们的所有不可剥夺的权利之日——已经为期不远了。

目前有几点是需要加以澄清的。我们都记得去年八月安理会曾开会审议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那一次会议只是一连串会议中之一，那些会议应大会之请本应在一九七九年五月便举行。但由于一些成员国要求，安理会便在六月开会，随后又在七月开会，当时由于美国代表特别要求而休会，到八月再举行。我们大家都记得美国代表为了取得该国政府要他谋求的事——即延迟辩论——而付出的代价。

当一项确认《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原则同样适用于巴勒斯坦人民的决议草案并没有人坚持予以表决时，大家都记得当时安理会的情绪是怎样的。当时亚西尔·阿拉法特主席响应朋友的要求，免得安德鲁·扬格大使对于否决一个关于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和《宪章》的问题感到尴尬。安德鲁·扬格尊严而光荣地退休，忠于美国国父们的形象，因为他们都认为值得为道德标准、自由和自决等原则而奋斗——现在这一切都名垂史册。但可怜的安迪仍具有一些理想和温情。我旧事重提为的是要证明安理会早就应该为此事采取行动和作出决定了。

现在安理会是特别为了就大会第31/20、32/40、33/28和34/65号决议中赞同的措施作出决定而开会的，这些决议均重申：

“重申除了别的以外，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返回其家园并在巴勒斯坦实现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以此为基础，对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正的解决办法，否则不能在中东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这是国际社会的决定，以八对一以上的大幅度的差数获得通过。

安理会面临的情况是极为明确的：当国际社会正为全面和平寻找积极途径之际——贝京、卡特和萨达特却在途中设置障碍。当国际社会决意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之际——贝京、卡特和萨达特却决意取消这些权利。那个所谓和平的架构，其实只是一种新的军事联盟，把埃及变成一个充满致命和破坏性军备的军火库，在其中储存大量军备，那个所谓戴维营协定，其构成纯是为了漠视、干涉、破坏和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目的是取消上述得到国际赞同的争取和平的办法。

这邪恶的三方联盟以谈判巴勒斯坦人民和领土的前途作为篡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第一步。这邪恶的三方在我们缺席和违反我们意愿的情况下决定我们的前途。假设目前的谈判会有成果——其结果就是必然是取消我们所有的权利。在贝京、卡特和萨达特达成取消我们的权利的协议之际，难道全世界袖手旁观吗？正当进行消灭巴勒斯坦人的阴谋之际，难道安理会袖手旁观吗？

假如我们透彻地研究一下这个所谓和平的架构就会发现它完全不顾巴勒斯坦人回归的权利。目前的谈判一旦成功的话，结果如何是显而易见的——即使巴勒斯坦人流离失所的状况永久存在下去、巴勒斯坦人无国籍的情况永久存在下去，从而沮丧的情绪一定会永久存在下去，这必然会导致愤恨、革命和暴力行动。每一个人都有权反击，都有权为了恢复自己的权利，包括使用武力在内，而进行战斗。

关于回归的权利，戴维营协议 A 节第 3 段是这样说的：

“在过渡期间，由埃及、以色列、约旦及自治当局的代表组成一个常设委员会，以协议方式决定容纳在 1967 年从西岸和加沙流离在外人士的方法，并采取防止混乱和骚动的必要措施。”

即使目前的谈判会有结果而可获得他们声称的具体成果，巴勒斯坦人会得到什么呢？很可能他取得一纸文书，上面明确地问道，“1967 年 5 月你在哪里？”如果他不能证实当时自己在哪里，那么他的申请书就自然不受理了。假如他证实自己当时是在西岸或加沙：“常设委员会”就得同意容纳他——在此你就可以看到协议中已

经取消了回归权；现在他们称之为“容纳”。

我认为现在回顾1967年6月14日安理会通过的第237(1967)号决议是恰当的，其中促请

“以色列政府确保军事行动地区居民的平安、福利与安全，并便利自战斗行为发生以来逃离此等区域的居民返回故居”。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建议安全理事会要求立即执行其第237(1967)号决议，而且执行不应附带任何条件。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负责使其决议获得执行。但是所谓和平架构却完全忽略了安全理事会第237(1967)号决议。但有人来找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商议，希望给目前的谈判另一个机会。可是我已经说过，即使这类谈判成功的话，对巴勒斯坦人民又有什么好处呢？

事实上，不但要我们放弃自己的权利，而且要我们成为企图破坏安全理事会决议，包括第452(1979)号决议在内的一方，在该决议内，安理会接受了为审查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移民点情况而设立的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建议。我引证如下：

“因此，委员会基于它得到的结论，建议安全理事会铭记着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的不可剥夺的权利……。”（S/13450，第238段）

巴勒斯坦人不可剥夺的回归权利：这就是安全理事会所接受的。由此可见，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都承认巴勒斯坦人不可剥夺的回归权利。但贝京—卡特—萨达特协定却不顾这项不可剥夺的权利。

而且，戴维营协定中明确地否定巴勒斯坦人民的存在。其中A节，第1段(c)分段提到以后进行的谈判“在埃及、以色列、约旦和居民选出的代表之间进行”——我要强调“西岸和加沙的”——“居民”这几个字。显然，在协议上签字的缔约各方忘掉了在西岸和加沙以外还有巴勒斯坦人。他们完全不知道还有一个联合国机构在处理西岸和加沙以外的领土的巴勒斯坦难民的问题。他们企图对巴勒斯坦人民的

存在以及得到国际承认，今天应邀参加这场辩论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表示不闻不问。戴维营协议的订定就是要恶毒地和罪恶地消灭巴勒斯坦人民。我们差不多有两百万人被剥夺了回归的权利，被武力阻止我们行使不可剥夺的回归的权利。

假如目前的谈判有成果的话，差不多两百万巴勒斯坦人会被迫长期流亡。他们的命运似乎并不会使贝京、卡特和萨达特问心有愧。巴勒斯坦人民的命运、前途及领土才是决定中东未来和平的主要因素。

不单是戴维营协定把巴勒斯坦人民分割成西岸和加沙和其它地方的居民，连卡特总统的国家安全顾问，一个名叫兹比格涅夫·布热津斯基先生的人，也在1975年3月12日在华盛顿对全国记者俱乐部说：

“加沙的问题，具体而言，就是它到底是巴勒斯坦人的、阿拉伯人的或是
什么人的。这个问题正在谈判之中。”

我不能认为这只是愚昧无知或缺乏初级教育之谈；这的确是萨达特—卡特—贝京消灭巴勒斯坦人民和进一步践踏他们权利的计划的组成部分。难道我们真的还需要更多的证据才能正确了解贝京—卡特—萨达特协定的意图吗？

现在安理会也被要求就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国家独立和巴勒斯坦的主权的建议作出决定。委员会的报告中载有多次得到大会认可的建议，这些建议是曾以八比一的压倒多数通过的决议，一如表决第34/65 A号决议的情况。

但这邪恶的三方联盟却企图否定国际社会的意愿。在所谓和平架构之中从未有巴勒斯坦人民得以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的规定。这些协议规定的是，由西岸和加沙居民的代表参加埃及、以色列和约旦决定他们的前途的谈判——谈判的目标是，就西岸和加沙的最后地位达成协议。也许在数学上加以澄清会有点帮助。四百万巴勒斯坦人之中只有一百五十万住在西岸和加沙。所以连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耶路撒冷部分在内，西岸和加沙的居民将代表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百分之三十七左右。据戴维营协议的规定，居民代表在谈判人数中占四分之一。最后的结果是：巴勒斯

坦人在参加谈判的人数中占百分之九。这并不是自决；这是让其它人分享，即让别人占百分之九十之上的优势。我同意这是一个相当复杂的问题，但事实上它的意思就是，没有自决。

巴勒斯坦的民族独立和主权，是巴勒斯坦人民另一项不可剥夺的权利。我相信，我们大家都知道这项权利的命运。卡特总统经常对白宫的客人保证说，“我们不赞成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家；我们一直反对这种前景”。贝京和世界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对于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的生存都有着明确的立场，至于他们的主权和独立就更不用说了。萨达特是怎样想的呢，我实在不清楚，但从推论来看，他也是反对——而且雄赳赳地反对——巴勒斯坦人民民族独立的前景和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家的。

因此，肮脏的三方联盟的决心，绝不会使我们泄气，或者使我们绝望。它们的企图注定是要失败的，因为大会在1979年11月29日——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宣布：

“戴维营协议和其他协议既然目的是要决定巴勒斯坦人民和1967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前途，因此都是没有效力的。”（大会第34/65B号决议，第4段）

我们大家知道，这项决议是以超过二比一的多数通过的。

就在1979年9月，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最高级会议决定：

“谴责戴维营协议和埃及同以色列之间的条约”。（A/34/542，第2号政治决议，第7段）

非洲统一组织最高级会议早就有力地谴责

“所有那些构成公然违犯这个阿拉伯民族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局部协议和单独条约”。

最高级会议还重申，犹太复国主义占领巴勒斯坦并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乃是中东冲突的核心，因而，如果没有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返回、取得自决和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家的权利，就不可能有任何解决这个冲突的办法。

不结盟运动主席菲德尔·卡斯特罗总统在大会一般辩论的发言中谈到了这个问题。我相信我们大家都能找到卡斯特罗总统的那篇讲话。除了别的问题以外，他说：

“该（中东）地区和平的基础首先是以色列全部无条件地撤出所有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并按照大会第3236(XXIX)号决议，规定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领土和权利，包括他们返回家园、自决和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A/34/PV. 31, 英文本第13-15页）

但是具有最大意义的是，约翰·保罗二世教皇陛下在他10月2日向大会的致词中说：

“我也热烈地希望，中东危机的解决可能日渐临近。我虽然准备承认解决这个冲突而采取的任何具体步骤或努力的价值，但我还想回顾一下，如果这种步骤或努力并不真正是该地区全面普遍和平的‘基石’，那是没有任何价值的。这种和平必须基于公平地承认所有人的权利，就不能不考虑并公正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与巴勒斯坦问题联系在一起的还有黎巴嫩的安定、独立和领土完整的问题，好在已经有了一种工作安排在不同的社区间建立了很值得效法的和平互利的共存关系。为了共同的利益，我希望这个安排得以维持下去，随着形式的发展需要作些调整。”

（A/34/PV. 17, 英文本第16页）

教皇陛下继续说：

“我还希望能有个在国际保证下——如我的前任保罗六世所指出的那样——尊重耶路撒冷特性的特别法规。耶路撒冷乃是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三大一神教几万信徒顶礼崇敬的神圣遗产。”（同上）

在利比里亚总统威廉·托尔伯特先生的发言中，自由非洲大陆最清楚不过地表明了它的立场。他在1979年9月26日向大会的致词中说：

“关于中东危机所包含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危险，非洲在蒙罗维亚重申了它对巴勒斯坦人民争取完全实现和行使其全部民族权利的斗争始终不懈的支持和坚定不移的承诺。

“非洲保证完全支持争取中东公正的持久和平，并决心继续为之努力，它在蒙罗维亚的发言中谴责了一切违反巴勒斯坦人民的公认权利和违背公正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原则的局部协议和条约。

“如果目前中东的和平倡议会导致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那么我们认为，当务之急看来是，谈判的范围应该扩大，把由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代表的巴勒斯坦人民包括进去。因为只有巴勒斯坦人民才有权为自己说话，他们的参与同中东任何和平倡议的成功是不可分割的。”

（A/34/PV. 10, 第12页）

1979年9月25日，爱尔兰外长阁下代表欧洲共同体九个成员国在大会一般辩论中发言，在提到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谈判的基本因素时他说，在建立公正的持久和平方面：

“...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是基本的。这些权利包括返回家园的权利和通过其代表完全参加关于全面解决的谈判的权利。”（A/34/PV. 8, 英文本第12页）

他重申，欧洲共同体九国认为，一项全面的解决方案应该满足包括巴勒斯坦人民在内的各方的正当权益。巴勒斯坦人民

“有权在一项和平解决方案规定的范围内行使其作为一个民族决定自己前途的权利”。（同上）

他接着强调指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和平解决过程是基本的和必要的。

社会主义国家一贯明确的立场无需重提。欧洲、亚洲和其他地区的社会主义国家一直对我们的事业和我们的斗争给予道义上的和具体的支持。它们

知道，在它们争取和平的努力中，巴勒斯坦的和平居首位。

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萨达特政权已被逐出这些政府间的组织。就在华盛顿协议签订一周年的那天，印度外交部长通知议会说，印度政府对巴解代表已经给予完全的外交承认。在我说到我们并不绝望、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主张正在得到更多支持的时候，我还想到亚西尔·阿拉法特主席访问维也纳、马德里和里斯本时所受到的民间一级和政府当局给予他的接待。

在这方面，十分重要的是要忆及1980年3月3日，瓦莱里·吉斯卡尔·德斯坦总统在科威特和法国的联合公报中表示深信，巴勒斯坦问题不是难民问题，而是应该使一个民族能够行使其自决权的问题，而且只有在以色列从1967年占领的领土上撤退之后，和平才能建立。

3月5日，吉斯卡尔·德斯坦总统在他访问卡塔尔期间的一项联合公报中说得更清楚，他说，以色列应该从它1967年以来占领的全部阿拉伯领土撤出；巴勒斯坦人民，还是同所有其他民族一样，应该有权在一项全面解决方案的范围内在自己的家园决定自己的命运。

爱尔兰外交部长布赖恩·莱尼汉先生在1980年2月10日在巴林发表的一项联合公报中表示得更清楚，内容如下：

“双方强调指出，所有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都应完全参加关于全面和平解决的谈判。因此，爱尔兰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具有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身份。

“双方一致同意，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一个基本方面，乃是按照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以色列从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全部领土撤出，包括耶路撒冷。”

外交部长汉斯-迪特里希·根舍1980年3月在开罗发表的一篇讲话中阐明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立场。德国立场的基础是：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权和返回家园的权利；只有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决定他们自己的前途和谁可代表他们。

我想只须在这里回忆一下联合王国外交大臣卡林顿勋爵1980年3月17日在上院讲的话就够了。

“如果认为不考虑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就可得到一项解决办法，那是个大错误。”

这番话甚至是在以色列副总理伊盖尔·亚丁提出警告之后说的，以色列副总理

“……在3月12日警告玛格丽特·撒切尔首相说，对阿以和平过程的任何外来干涉都会产生‘非常严重的后果’”。

这段话摘引自犹太电讯社3月13日的一项报道。我想女王陛下政府受到的犹太复国主义者的警告和威胁已经够多了：贝京、沙米尔和现在的亚丁。

甚至美国也已经承认，在巴勒斯坦问题全面得到解决以前，在中东不会有全面的和平。这是我的同事（如果他允许我这样称呼他）美国代表在3月1日说的话。

我们回忆了所有这些积极的真实的情势，这些情势和立场都是建设性的。而且肯定将有助于中东的和平进程，我们这样做，只是希望对这些行动和努力表示崇高的谢意。事实上，亚西尔·阿拉法特主席对吉斯卡尔·德斯坦总统阁下和克莱斯基总理的行动已经表示了他的崇高的敬意。

然而，国际社会的这些积极的和建设性的行动和立场，受到了戴维营协议的阻挠，特别是受到设计沿着和平的道路埋设地雷的美国的阻挠。卡特总统并不以一贯否认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为已足，他的政府还在资助其反和平计划的执行。在3月1日美国同世界其他国家一起，并按照其宣布的认为以色列的政策和行动阻碍了和平的那个立场投票之后，卡特总统立即设法否定了美国原来的立场。我真正希望他有同样的勇气，对美国特别是中央情报局在伊朗国王对伊朗人民所犯罪行中的共谋关系向伊朗人民道歉。他本可以使大家特别是人质不必有所有那些焦虑并使他们得到自由的。此外，他也本可以把自己从玫瑰花园里强加给自己的单独禁闭中解放出来，积极地进行他的竞选运动的。

我似乎已经离开了关于资助反和平计划的题目。3月1日以后，美国众院外交委员会于3月25日对以色列阻挠和平给了犒赏。外交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对外援助法案的修正案，根据这项修正案，以色列可以得到2亿美元的额外军事贷款，并增加经济赠款。那笔2亿美元是一个月以前，我想也就是在国防部长魏茨曼访问的时候已经给过的2亿美元的外加款项。卡特总统本来以为，证实一下以色列在他短短的总统任期内得到100多亿美元是符合他的竞选运动的利益的。

1980年3月1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历史性的决议，第465(1980)号决议，根据这项决议，安理会一致同意安全理事会按照第446(197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安理会一致同意这样的事实，即以色列在占领领土、特别是西岸的政策，大大地促进了局势的恶化，同在该地区追求和平的行动是不相容的。安理会还一致同意下列结论：

“以色列完全蔑视联合国的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仍然固执地在占领区有系统的推进殖民化。以色列公开宣布的要在西岸最好的部分建立更多移民点的政策，扩大其现有的移民点，以及建立更多移民点的长远规划，都是明证。”(S/13679，第46段)

安理会现在认为

“……以色列政府应对其作为官方政策执行的移民方案负责”。

(同上,第48段)

1980年3月1日,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465(1980)号决议。 北京及其一伙(我不是指在美国的五人帮而是指在特拉维夫的罪犯们)的迅速答复是要夺取耶路撒冷1,100英亩的阿拉伯土地,并授权在阿拉伯希布伦地区建立一个新的移民点。 不管这是一个神学院问题还是一个学院的问题,也不管把它称作什么,那个行动事实上意味着又把一百户犹太人移居在阿拉伯巴勒斯坦人的家园,而这些阿拉伯巴勒斯坦人都是保卫亚伯拉罕始祖圣陵尊严的穆斯林。 最坏的是,另一名罪犯,另一名犹太复国主义种族主义罪犯——我是指沙米尔——这个罪恶的斯特恩党臭名昭著的领导人,现在是种族主义犹太复国主义的以色列的外交部长。 甚至戴维营协议他都不同意,因为协议中作了太多的让步。 我相信伯纳多特伯爵现在九泉之下也在辗转反侧。 我们大家知道谁杀害了这位联合国的调解员。

是这样,世界正在朝取得和平的正确方向移进,而种族主义犹太复国主义的以色列却在取消甚至所谓的自治——而那是非常重要的。 通过在占领领土的活动和政策,正在取消甚至所谓的自治。 时光将不断流逝,世界将沉醉于美丽的希望词藻之中而越来越多的以色列人和其他犹太人移居在阿拉伯的家园,越来越多的巴勒斯坦人受到迫害和驱逐。

据报道,白宫的一位官员把北京的政策总结为“把地毯钉抛在路上”。 因此情况又是这样,世界在朝正确方向移进,而北京在把地毯钉抛在路上时得到了卡特的资助,萨达特是个鼓励助威的旁观者。 萨达特非常高兴有这个双边条约,非常乐意在埃及驻以色列大使馆中有他的旗帜。 但是可以肯定,我不认为,在他接受北京使节的证书那天在开罗看到百万巴勒斯坦的旗帜,他是真正感到高兴的。 埃及人民在那里大声明确地告诉萨达特,“我们绝不背叛巴勒斯坦人的奋斗目标”。

安全理事会有责任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它有平反伸屈的权力。 它对恢复巴勒斯坦人的权利负有法律义务,而且有力量这样去做。 安理会能够对大会的建

议作出决定。

现在是复活节前的一周，安理会不能允许自己坐在人行大道上，扮演彼拉特的角色。它不应该这样。它应该行动起来。它负有使人类免遭战争灾难的责任，和平是要从耶路撒冷和巴勒斯坦开始的。

在结束发言以前，我想对今天特拉维夫代表宣读的《世界报》报道中给阿拉法特主席扣上的种种说法，断然地表示批驳和拒绝。

主席：谢谢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对我所说的友好的话。

时间已经很迟了，因此，我要宣布散会。安理会下次会议继续审议议程上的项目，时间将在同各理事国商定后发出通知。

下午二时三十分散会